






## 半月说法(200802期)

-  法治动态
-  热点关注
-  法律故事
-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江西九项绿色矿山建设省级标准发布】

——来源：中国矿业报

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的九项绿色矿山建设省级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

据悉，九项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涵盖江西省矿山的主要行业，分别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1部分：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2部分：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3部分：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4部分：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5部分：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6部分：地热（水）、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7部分：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8部分：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9部分：有色金属行业》。

绿色矿山建设是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九项地方标准结合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际情况，从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对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九项标准的发布实施，丰富了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度性成果，将加快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步伐，为自然资源服务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 ◇ 【《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来源：中国能源网

为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煤矿企业办矿、管矿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日，贵州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贵州省行政许可范围内所有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独立法人公司和煤矿。

办法指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为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

办法要求，煤矿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技术等内部管理机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经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且所有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严禁在其他集团公司或煤矿兼职。

办法明确，企业集团公司和独立法人公司必须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矿，加强管理，健全事故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安全投入保障体制机制，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积极推动所属煤矿由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和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对该煤矿进行整体托管或交由地方政府委代行管理或委托管理。

最后，办法指出，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实时监督，不定期开展煤矿企业集团公司主体责任虚化专项整治，同时加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履职的，可对责任主体进行约谈、通报;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置，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 【巴基斯坦公布可替代能源新政策】



——来源：国际能源网

8月13日，巴联邦政府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政策(2020)》，将为投资者提供税收优惠，并承诺在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电站开发过程中引入公开竞价模式确定电价，以实现最低电价和技术转让。

能源部长奥马尔表示，该政策计划在2025年将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在巴电力市场占比由现在的5%提高到20%，并在2030年提高到30%。他表示水电项目将会马上被归入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类别，到2030年占比将达到60%。

总理石油问题特别助理纳迪姆表示新政策同之前的政策相比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通过公开竞标最低价方式降低投资者成本，取代此前成本加利润确定电价的方法；二是让巴基斯坦四个省和克什米尔地区参与联邦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发电计划的制定；三是将货币贬值要素作为公开招标时确定电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四是新政策旨在鼓励投资者向本地生产商转移太阳能电池板、风机等相关设备的生产技术，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五是招标将着眼于未来两到三年的用电量需求，在“必付不议”基础上按照实际购电量而不是装机量确定电价。

#### ◇ 【黄金原矿税率6%，黄金选矿税率4.5%】

——来源：中国黄金网

近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方案》明确了河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和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并将于2020年9月1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同步施行。根据《河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黄金原矿的资源税税率为6%，黄金选矿的资源税税率为4.5%。

《方案》强调，根据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一是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按其损失金额的50%减征资源税，减税额最



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资源税总额;二是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免征资源税;三是纳税人回收利用尾矿库里的尾矿,免征资源税。

《方案》指出,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和尾矿由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共伴生矿由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此外,《方案》还强调,各级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建立健全本地跨部门资源税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共伴生矿、尾矿、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的认定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并在税务部门书面函件送达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 热点关注

### 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是多赢之举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大幅下调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此前,司法对民间借贷利率的保护上限是“两线三区”,即当借款人未依照约定主动支付利息时,法院最多支持 24% 的年利率;借款人主动支付本息后,超过 36% 的年化利率的部分,仍可通过法院要求返还。而现在改为“一线两区”,即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准。

民间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广泛存在的民间金融活动,是对以银行为核心的传统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对调剂民间资金和活跃社会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虽然民间借贷作用重要,但过高的利率也会增加融资成本,并有可能催生出高利贷或金融风险,需要对其利率的上限予以合理控制。此番最高法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其用意正在于此。





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中小微企业是最大的赢家。长期以来，中小微企业因信用数据少、缺少抵押物、经营波动较大、难以通过银行获得贷款，不得不将融资转向利率较高的民间借贷，由此导致融资的成本高昂。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不少中小微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压力，融资贵的问题更为突出，希望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诉求愈发强烈。司法对民间借贷利率的保护上限予以大幅下调，可谓正逢其时，意味着今后中小微企业通过民间借贷融资的成本更低。这对“苦民间借贷高利率久矣”的中小微企业而言，可谓大有裨益。

同时，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也有利于防范高利贷。民间借贷具有典型的高利贪婪特性，如果不对其利率划出法律红线，容易催生出高利贷以及与高利贷相关联的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现实中，因民间借贷滋生的高利贷屡见不鲜，有的衍生引发暴利催债、非法拘禁债务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家庭为此遭受重创，一些企业因此崩盘倒闭。司法对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予以大幅下调，不仅可以对遏制高利贷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也有助于铲除高利贷“借尸”民间借贷的滋生土壤，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还有利于民间借贷回归原有功能，防范和减少金融风险。民间借贷的金融风险与生俱来，过高的司法保护利率会使大量资金进入民间借贷市场，不仅给金融监管造成巨大压力，也会加剧金融风险的累积。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既可以倒逼放贷人打消“富贵险中求”之类非理性理财心理，从源头上减少社会资金涌入民间借贷市场，又可以减轻金融监管的压力，为防范金融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当然，高利率民间借贷的存在，最关键的症结在于融资难。在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同时，面对融资难一时还不能彻底解决的客观情况，也要兼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的关系，合理划定民间借贷利率红线，为民间借贷留有一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毕竟，民间借贷的存在有一定合理性，需要扬长避短让其发挥应有作用，而不能因为利率高、存在危害风险而将其“一棍子打死”。



信息来源：北京青年报

## ● 法律故事

是公路项目方拖延赔偿, 还是矿权方要价过高?

### 贵州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违法用地事件”追踪

近日,《中国能源报》等媒体刊文指出:启动于 2017 年的贵州省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同时,该项目工程压覆 13 座矿山,其中投资数千万开发的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因被压覆导致无法开采,造成经济损失近 5000 万元,赔偿问题至今仍未解决。面对矿权人的协商维权,项目负责人竟直言“黔东南州(政府)管不了我国企、央企。”

报道发出后,迅速被数十家媒体转载,有网民认为,“公路项目建设说压覆就压覆,对企业和个人来讲是致命的,希望民营企业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善待!”

也有网民认为,“2017 年项目开工,2016 年 10 月采矿许可证才挂牌竞标,时间的巧合性不言而喻……近 5000 万元所谓的赔偿,都包括哪些内容,是否应该补偿也是值得探讨的。”

记者实地采访涉事的贵州省钜荣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钜荣矿业)、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电建项目公司)、凯里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发现,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是否违法,高速公路穿过矿山是否影响采矿,出让价 300 万元,未投入生产,评估价何以近 5000 万元等争议,是引起纠纷的关键所在。

### 争议一:项目用地是否违法?

记者调研了解到,由贵州省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与中电建项目公



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是 PPP 项目,线路全长 73.216Km,其中主线长 58.474 Km,麻江联络线 14.742 Km,主线起点位于凯里市三棵树镇,终点在福泉老木冲。

该项目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黔中经济区建设,支撑凯里-麻江-福泉同城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促进凯里市过境交通流转换和城区间衔接具有重大意义。

媒体公开报道显示,凯里环北高速项目占地约 7287 亩,其中占用耕地约 2809 亩,占用基本农田 1745 亩,且项目目前没有合法用地手续。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某工作人员表示,早在 2019 年 5 月该局就曾收到自然资源部“遥感卫星发现凯里市环北项目疑似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随后执法大队调查发现,项目道路正式被提取的 50 个卫片图斑均为违法占地,总面积为 3710.28 亩。

对此,中电建项目公司与凯里市自然资源局均表示项目用地确实未获批准。中电建项目公司总经理王文云表示,目前项目用地确实还没有拿到完整的审批手续。

“事实上,我公司一直努力推进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用地事宜进行处理,土地报件无法上报,更多是受压矿协商问题、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不一致、占补平衡指标落实等因素影响所致。”王文云说。

凯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徐业海表示,凯里环北高速公路项目是合法的,项目用地预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7 年 9 月获批。项目涉及的环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手续均已获相关部门批复同意。

徐业海同时表示,为了及时形成凯里、麻江、福泉半小时经济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项目用地存在边报批、边建设的问题。

“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凯里市明确由我专门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及时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徐业海说,“现已完成基本农田调规补划、耕地占补平衡等数十项工作,但尚有矿产资源压覆、用地未批先建查处 2 项工作未完成。”

据徐业海介绍,项目用地未批先建查处问题,8 月底可完成;矿产资源压覆问题,因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压覆补偿双方分歧较大,尚未签补偿协议。



## 争议二:高速公路从矿区穿过是否影响采矿?

此前有媒体报道,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K35-K37段从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中心区穿过,形成了建设项目压覆矿山的事实。”

8月中旬,记者在贵州省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K35—K37段工地看到,公路从矿山中心穿过,猴子岩隧道上为荒山原貌,没有施工痕迹。距离隧道口200米处有一堆2米高的渣土,路面没有铺沥青,车道上3台压路机正在施工。

钜荣矿业负责人刘运启介绍,重晶石是一种以硫酸钡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物原料,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酸,可作为油井、气井钻探时的泥浆加重剂,以及油漆、绘画颜料的原料等。

“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隧道穿过矿区,目前钜荣矿业无法进行开采活动。”刘运启说。

对此,王文云回应称:凯里环城高速公路穿过凯里市炉山重晶石矿矿区,平面投影上有所重叠,但最近的8号矿体位于高速公路隧道上方北侧,平面距离约22米处,开采高程与高速公路隧道之间的高差约为175米;另一处距离较近的1号矿体,距离高速公路隧道进口的距离约150米。其余矿体与高速公路间均有冲沟和山体阻隔,空间距离均在200米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因此,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对该矿权的用益物权并无影响。”王文云说。

王文云认为:“在矿业公司和我们双方采取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矿业公司仍然可以进行采矿。”

对于媒体报道的“逼停合法矿产”问题,王文云称,钜荣矿业从拿到采矿权至今,从未进行过大型生产活动,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也未“逼停”过钜荣矿业的生产活动。





“反倒是在我们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中，钜荣矿业于7月17日至23日进行过堵工行为，路障设置至8月16日才解除。”王文云说。

对此，钜荣矿业在一份向黔东南州重点公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回复函中称：“关于堵工问题，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不愿意按照此前多方共同委托的评估公司评估得出的结论进行赔偿，我公司只有在我合法的矿山范围内进行矿山基础建设。”

徐业海表示，高速公路属于线性工程，不可避免存在矿产资源压覆问题，项目也预算了矿产资源压覆补偿资金，确保矿山企业得到合理补偿。但是，高速公路从矿区穿过，不表示一定对矿产资源造成压覆，是否压覆应经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 争议三：采矿权出让价300万元，未投入生产评估价何以近5000万元？

徐业海介绍，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2014年纳入矿产资源设置规划，2016年8月经批准设置并公开挂牌出让，2016年10月挂牌成交，成交价300万元，2017年1月17日颁发《采矿许可证》。

刘运启说，2018年5月，钜荣矿业向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递交压覆炉山镇重晶石矿的核查申请。

他告诉记者，同年8月，由黔东南州两高建设指挥部组织相关涉事部门代表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由凯里市两高建设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对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压覆损失进行评估。随后，凯里市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与钜荣矿业，共同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矿权资产的评估机构。

记者发现，2019年1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与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相互影响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载明：

“贵州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53.21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6382.65万元，涉及受影响的总资源量为40.79万吨，接受影响资源量占保有资源储量比例（76.66%）进行分割，则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与

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相互影响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92.85 万元。

“对于该评估结果,中电建项目公司与钜荣矿业未能达成一致。”刘运启说,2019年9月,黔东南州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在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黔东南州‘两高’建设指挥部等几方见证下,现场又随机抽取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再次对压覆矿区进行评估。

12月30日,凯里市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与钜荣矿业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K35至K37段压覆区)采矿权评估报告》显示:

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1号、8号2条矿体距离公路较近,应划分禁采区,压覆资源共计4.9万吨;

另有7条矿体开采引发地表移动变形对公路影响大,未来无法开采的矿体共计11.72万吨;

9条矿体建设和开采过程中,特别是建井阶段挖方及堆石滚落对高速公路影响较大,无法开采矿体资源共计24.17万吨。

由于上述影响而无法开采的矿体总数为18条,共计40.79万吨重晶石矿资源无法开采,采矿权评估值为4724.70万元。

“两次评估前的协调会都是由黔东南州‘两高’建设指挥部组织,凯里市自然资源局、中电建项目公司、钜荣矿业代表等各方均到场。”刘运启说。

他告诉记者,采矿权价值评估则由凯里市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钜荣矿业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来做,“但中电建项目公司对评估结果却不认可,对赔偿一推再推”。

对此,王文云回应,两次评估报告的协调会中电建项目公司均参与了,报告成果意见征求均做了文函反馈,第一次建议按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执行;第二次建议对矿区进行实地勘查与复核。

“评估报告中公路、矿山相互影响情况,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根据{2010}137号文件规定,补偿范围并未包括矿权开采可能产生的收益,并且建设

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王文云说,“评估公司怎么就评估到4000多万,我就不得而知了。”

记者查阅现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发现: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还应同时与矿业权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包括矿业权人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及相关补偿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补偿的范围原则上应包括: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无偿取得的除外);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徐业海表示,炉山镇重晶石矿是公开挂牌出让的,是合法矿山。如果高速公路建设确实压覆了该矿,高速公路业主应该按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件进行补偿。

“该矿业主虽然办理了部分采矿所需手续,但未取得用地手续,尚未进行实质建设,更没有进行开采”,徐业海说,按照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件,对该矿山的补偿主要是“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该矿在2016年公开挂牌出让时的成交价是300万元,也就是说2016年市场条件下,该矿所缴的价款是300万元。

### **期待矛盾化解:建议成立相应调查组或走司法途径**

徐业海认为,中电建项目公司与钜荣矿业双方的最大争议在于,高速公路建设压覆了炉山镇重晶石矿多少资源储量以及价值评估是否准确。要解决双方的纠纷,应该以此为出发点。

“在此项工作中,钜荣矿业的合法利益应该依法得到保障,但是国家的补偿资金也不能白白流失。”徐业海说。

有受访者建议:由贵州省与中电建集团成立相应调查组,并邀请具备资质的评估单位遵循{2010}137号文件精神,对凯里市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项目压覆钜荣矿业旗下的凯里市炉山镇重晶石矿进行准确评估,同时在中电建项目



公司与钜荣矿业协商的条件下,顾及两方的利益,做出让双方满意的调查处理意见。

“眼看高速公路即将通车,但是赔偿一直没有解决,作为矿主方,我更担心高速公路开通后项目公司走人,届时会增加维权难度。”刘运启说,“我们钜荣矿业的股东一致认为,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急解决相关争议纠纷。”

徐业海、王文云则表示,鉴于双方就被压覆资源储量以及压覆补偿价款分歧较大,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信法院会给出公正裁决。“钜荣矿业负责人刘运启三年来上门找过我很多次,我多次劝他到法院进行起诉,可是他至今仍未采纳此建议。”王文云说。

信息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 日常法律

### 如何认识优先权

#### 如何认识优先权

优先权是指债权人的特定债权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享有的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或特定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其可主张的对象范围可分为一般优先权和特别优先权。一般优先权以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为权利客体,特别优先权以债务人的特别动产或不动产为权利客体。从效力上说,优先权不仅可以优先于普通债权,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可能优先于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由于它是对债权的一种担保,是担保物权的一种。优先权具有法定性、物上代位性、从属性、不可分性、不以占有与登记为要件、变价受偿性等特点。

#### 优先权具体如何分类

优先权是国家基于立法政策上的考虑而制定的,因而不仅在私法上有规定,而且在公法上也有规定,各国规定的优先权范围也大不一样。这既与一国的立





法政策有关，也与相关的担保制度有关。

### 1. 一般优先权

即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为标的的优先权。优先权人可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优先受偿。从各国或地区的法律规定看，一般优先权通常有：

- (1) 为司法费用而设的优先权。如破产费用的优先拨付。
- (2) 为民法上特定债权利益而设的优先权。如职工工资的优先支付。
- (3) 为民法上债务人利益而设的优先权。如债务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要优先保留。
- (4) 为国库而设的优先权。如债务人所欠税款的优先清偿。

### 2. 动产优先权

即在债务人特定动产上成立的优先权。优先权人可以债务人的特定动产的价值优先受偿。从各国或地区的立法规定看，动产优先权的主要种类有：

- (1) 基于当事人有默示设定质权的理由而规定的优先权。如不动产出租人的优先权、营业主人的优先权等。
- (2) 基于债权人的财物加入债务人财产而增值或者增加的理由而规定的优先权。
- (3) 基于存在费用的理由而规定的优先权。
- (4) 基于正义的理由而规定的优先权。我国现行法上规定的船舶抵押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等也均属于动产优先权。

### 3. 不动产优先权

即在债务人的特定的不动产上成立的优先权。各国或地区的立法中规定的不动产优先权主要有不动产出卖的优先权、购买不动产贷款的优先权、不动产施工的优先权、不动产保存的优先权等。

信息来源：找法网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